

# 太白县财政局文件

太财办农〔2025〕75号



##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县河务工作站、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）、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太白县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及拨付项目管理费的通知》（太农水发〔2025〕14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调整2025年部分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投入规模及资金级次，并拨付项目管理费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 关于调整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- 资金绩效目标表；
2. 2025 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；
  3. 2025 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。

太白县财政局受理人：罗慕菲  
监督举报电话：0917-4956771  
全国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

---

抄送：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各相关镇财政所、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、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。

---

太白县财政局

2025年10月29日印发

---

关于调整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关于调整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			
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实施期限	2025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22.87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422.87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调整太白县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及拨付项目管理费的通知》(太农水发〔2025〕145号)文件,调整2025年部分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投入规模及资金级次,并拨付项目管理费,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资金需求及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发展项目	12个
			乡村建设项目	13个
			其他项目	1个
			项目管理费	涉及9个部门
		质量指标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60%
		时效指标	2025年内项目完工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资金规模	422.87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脱贫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>全省平均水平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





附件3

## 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

序号	项目主管单位	本次安排项目前期费用（万元）	备注
1	咀头镇	261.3	已安排30万元，本次安排231.3万元
2	鸚鵡镇	63	
3	桃川镇	24.2	
4	靖口镇	39.2	
5	王家陵镇	38	
6	黄柏塬镇	46.4	
7	太白河镇	7.5	
8	农水局（水利项目）	4.6	
9	交通局	27.9	
	合计	512.10	